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2023E1105B

一、投保時，應親筆填寫並簽名字樣確認，並保妥與原留印鑑相同；如未比對即予退保或一般要求退件恕不接受。如非，保險業務員應代理填寫投保人等資訊，「親筆填寫」係指投保人親自書寫，並非影印或其他方式製作完成之文件。

二、投保條件：**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須被保險年齡**、**不得有保險金可得數額限制**，**保險年龄需在承保時**滿一日前（一日前指承保日十日前最近者）「足立意期前，最早投保年齡為二歲前提供，最遲期間，及「投保人有為隨意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為不當之意圖，並以意外或其他手段為被人為對方為之行為，保險人有拒絕承保或解除契約之權利。

三、**等待期間**：除意外傷害保險外，本公司自保險單生效日（或最後一次復效日）起算，九十日內為疾病等待期間，等待期間內發生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因意外傷害而發生疾病者，不在此限。

四、**寬限期間**：除首期保險費外，續期保險費之寬限期間為三十日，但自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責任給付保險金，但應扣除寬限期間內應繳保險費。

五、**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他項原因所致之傷害或疾病，不負保險責任，但已繳足保險費滿二年後，因精神疾病所致之傷害或疾病，不在此限。

六、**保險金受益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並於本公司批註或發給保險單後，始生效力。

七、**保險金之申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保險單、保險金給付申請書及有關文件，向本公司為之。

八、**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保險單、保險金給付申請書及有關文件，向本公司為之。

九、**保險單遺失**：保險單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補發。

十、**保險金之時效**：自保險金額或其他契約上給付金額之請求權，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十一、**本公司之住所**：本公司之住所設於台北市，如變更時，應即通知要保人。

十二、**爭議處理**：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向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美商安達產物產險無保行業人實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三）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一）保險業務。（二）人身保險業務。（三）財產保險業務。（四）信用卡業務。（五）辦理保險證券業務。（六）其他經營合法業務所必須。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二）財務交易之資料。（三）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一）本公司。（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關機構。（三）依法令規定得利用之機構。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自本公司與當事人建立業務關係之日起，至業務關係終止後，依法令規定或為履行契約義務所必須之期間。（二）地區：本公司營業所在地區及當事人同意之地區。（三）對象：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關機構。（四）方式：以書面、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本公司與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其方式：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相關保險服務。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20足歲-70足歲，最高續保至75歲；60歲以上得投保計畫A。
職業類別：第1-3類，（職業類別詳見保險費表）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拒絕或終止投保之權利。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失能賠償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旅遊期間意外急診或住院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產物字第1050604號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失能賠償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旅遊期間意外急診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產物字第1050603號備查
109.03.06核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5007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失能賠償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旅遊期間意外急診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產物字第1050603號備查
109.03.06核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5007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實額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產物字第1050604號備查
109.03.06核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5008號